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7 年 12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緣 起：

為激勵學生闡揚「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服務理念，發揮「助人最樂，勤勞簡樸」的精神，培養服務自己、服務別人的習慣與技能，並從服務中學習、印證課堂所學，進而建構社區意識，符應「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教育改革趨勢，以培養學生愛護鄉里、關懷社區的高尚情操，踴躍投入社會服務行列，在潛移默化的學習過程中，建立正確的服務人生觀和生命共同體的觀念。

貳、依 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參、目 標：

- 一、養成從小主動分攤家事、服務他人的責任感與關懷家人的美德。
- 二、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 三、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並以服務回饋家庭、學校及社區鄉里。
- 四、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真諦，培養多元價值觀，激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五、印證並運用課堂所學，落實於社區服務之中，並從社區服務中增進生活知識。

肆、實施原則：

- 一、激發學生參與意願。
- 二、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 三、配合學校教育特性。
- 四、依據社區環境需求。
- 五、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八里國小學務處
- 二、承辦單位：本校各處室及各班級導師、科任教師

陸、工作小組：

服務學習工作小組，置成員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 (一) 處室主任四名。
- (二) 處室組長三名。(訓育組長 輔導組長 設備組長)
- (三) 一~六年級學年主任。
- (四) 教師會代表一名。
- (五) 家長代表一名。

上述人員採任期制，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綜理有關業務。

柒、實施辦法：

一、推展主題內容

(一) 家事服務

1. 由導師與家長訂定學生家事服務內容，包含家事服務的內容、時間，取得共識，於聯絡簿上填寫確認實施。(附件提供家事服務確認表)
2. 不強迫學生參與活動，各班導師加強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二) 校園服務

1. 由學校擬訂學生本身職責以外之服務項目，利用課餘、假期時間由學校教師指導，於校園內從事服務活動。
2. 由學校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之義工性質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展演活動工作。

(三) 社區服務

1. 勞動服務：於學校鄰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之社區，從事環保、清潔、綠化美化等工作。
2. 關懷鄉里：對於社區內的教養機構、慈善團體提供必要的協助與關懷。
3. 公共服務：參與政府、文教機構或民間機構舉辦之非政治性、商業、營利活動之志工服務。
4. 發展社區文化：學生從事社區藝文展演、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育)與推廣活動。
5. 社區營造：針對社區公共議題，從事改造社區、發展社區的工作。

二、教育宣導

- (一) 學校利用各項集會全面性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社區服務風氣。

- (二) 學校實施前得自行召開家長會、設計給予學生家長一封信，或召開社區服務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三、執行方式

- (一) 依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把握由近至遠、由家庭至學校、社區的原則，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社區服務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 (二) 由學校各處室主動安排之社區服務課程，學校應事先妥善規劃，會勘服務場所，深入瞭解其教育性、正當性、安全性。
- (三) 學校應於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活動結束後務必進行檢討與反省活動，俾收預期活動成效並發揮教育功能。
- (四) 各處室協助之義工，可在活動結束後向相關老師申請核發服務時數，或在學期結束前一次核發時數（如糾察隊、愛心服務隊、自治區等社團），各處室相關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一》
- (五) 學年性活動之義工，由學年主任核發服務時數，低年級或中年級因課程需要請高年級支援之義工，可由低、中年級學年主任核發服務時數。
- (六) 學生在校外參加服務活動所核發之時數，以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為原則，若不易區別，以學校在核發獎狀時之認定為依據。
- (七) 學校印製發給學生「服務學習護照」，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若數量不足時，可向學務處領取。

四、辦理時間

- (一) 班會、社團活動、彈性學習時間及各領域課程學習期間。
- (二) 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 其他適當時間。

五、獎勵

- (一) 除家事服務時數累計滿 30 小時外，其餘服務時數累計滿 10 小時，由學務處核發榮譽獎狀（小）一張，或家事服務時數累計滿 90 小時外，其餘服務時數累計滿 30 小時核發服務楷模獎狀一張（等同於大榮譽獎狀）。
- (二) 學生申請獎狀以累計服務時數至一定時數即可親自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或由班級導師代為申請，學期中不再另行規定申請時間。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報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謝信從

主任：郭秀翎

校長：陳木琳

《附件一》各處室小義工服務項目及核定時數

核發處室	服務內容	核定服務時數
教務處	圖書室小義工(校刊、讀報)	1 時/次
	注音符號小天使	1 時/次
學務處	糾察隊	5 時/週
	學生自治會愛心服務隊	3 時/週
	升旗旗手	1 時/週
	播音小組	2 時/週
	體育器材借用	0.5 時/次
	健康中心小護士	0.5 時/次
	資源回收服務隊	0.5 時/次
	體育性及一般性社團助教	1 時/次
	愛心早餐券發送	1.5 時/週
輔導室	愛心大姊姊	5 時/週
其他	全校活動之服務工作 (運動會、大型比賽、畢業典禮)	依實際服務 時數認定